索普新材料2025年度氯苯产品运输车辆框架协议公开采购询价书

为做好公司2025年度氯苯产品运输车辆框架协议公开采购，现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采购，诚邀具有实力的合格报价人前来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概述：

本公开采购文件是各报价单位编制报价书的依据，也是签定合同的依据，本公开采购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运输任务采用公开采购的方式，择优选定运输单位。中选人需与公开采购人签订正式运输合同。

二、任务概况：

1、承运货物：液态对二氯苯、氯苯、邻二氯苯。

2、装货地址：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青龙山路8号）。

3、卸货地址：具体卸货地址以客户单位为准。

4、有效期：2025年8月10日-2026年8月9日。

5、本次公开采购相同地址的运输任务执行相同运价。

3、报价方的资格要求：

3.1、凡具备合法工商、税务登记和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法人单位允许报价。报价方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认定，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对应产品代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3.2、车辆要求：

报价单位必须拥有具备合法手续、安全有效的车辆，液体保温罐车，不锈钢槽罐车，专车专罐。

3.3、具备良好的运输服务品质与服务配合态度，提供7×24小时服务，具有流畅的信息沟通渠道。  
    3.4、开具正规运输发票；具备抗运输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承担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

4、合格报价人的安全管理要求

4.1、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资格证；

4.2、具备 GPS 卫星定位系统，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实时监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维护和保养，保持车辆和设备技术状况完好。

4.3、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事故处理机制和应急救援方案。

4.4、购买相应的安全责任险。

4.5、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证》，并在经营范围栏内按规定注明允许运输危险化学品类别等内容。罐车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紧急切断装置。

4.6、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车辆押运员应取得相应的危险品从业资格证。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员应当知晓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类别，熟悉危险特性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规程。

5、报价需提交的材料：①报价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按顺序装钉，复印件须加盖报价单位法人公章，并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报名时原件备查，经查验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原件即时退回。符合上述要求的报价申请人为正式报价人。

6、报价及运输要求：

6.1、本次公开采购按照运输路程公开采购，具体路线见下方附件。

    6.2、报价包含承运该运输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保险费（货物保险）、油费、过路费、人员工资、力资费等运输发生的费用皆自行承担。

6.3、要求：承运方必须安全、及时的完成相关运输任务，并承担在运输途中因各类原因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4、以发货单数作为运费结算依据（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磅单），每月按实结算。

6.5、公开采购人将按《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考评管理规定》对报价人进行管理考核（详见公开采购文件附件1）

7、报价顺序：

报价人根据公开采购书要求，拿出运输方案，作好预算表，制作成报价文件一份，必须以档案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及法人印鉴，将报价文件及其资料用文件袋封口后并加盖骑缝章，将报价书送达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4办公室，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3时（北京时间）；评审时间：2025年7月31日13时（北京时间）；评审地点：江苏索普新材料评审室；

报价单位在收到公开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公开采购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传真等，向公开采购单位提出，公开采购单位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的补充通知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公开采购文件的报价单位。补充通知作为公开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单位起约束的作用，与本公开采购文件同等生效。

8、公开采购方式

8.1、本次公开采购采用自主公开公开采购形式，中选单位须在接到中选通知后一周内与公开采购方签订书面合同。

8.2、中选人不得将业务进行二次分包。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全部承兑汇票，税率为9%,，甲方收到乙方运输完成后开具的合格运输发票及对账单并入账后次月进行支付。（需经需求部门签字确认）

10、无效报价：

10.1报价文件未密封。

10.2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印章。

10.3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

10.4其它不符合公开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

11、中选方式：

采购项目按公平竞争的原则

1、中选方式为：在能够满足采购人商务、技术及运输要求的报价人中，分别选择单条运输线路上报单价最低的一家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报价人中选后，一周内我公司与中选人签定正式的运输合同。合同签定后，若中选人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我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以后不得参与我公司的任何业务。

 A、无法按照我公司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的；

 B、连续一个月内发生3次或一季度累计达5次投诉的；

3、评审时间的当天，请各报价人保持通讯畅通。报价人必须及时回复评审过程中公开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如出现多家符合公开采购要求的中选候选人价格相同，要求多家中选候选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单价最低的单位中选。

4、对未中选的单位，不另发通知，报价资料不予退回，作为优先备选合作方资料保存。

5、本报价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中选后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商务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18951284998

技术联系人：花国       联系电话：15005282878

邮寄地址：大港新区青龙山路8号（索普新材料5号门），邮编：212006。

送货地址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危化品种类 | 运输地址 | 车辆类型 | 月运输量（预估） | 报价（元/吨） | 税率% | 备注 |
| 1 | 液态对二氯苯 | 九类危险品 | 重庆市长寿经济开发区化北路（重庆聚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液体保温罐车 | 0-300吨/月 |  |  |  |
| 2 | 液态对二氯苯 | 九类危险品 | 安徽省铜陵市经开区西湖二路（铜陵瑞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液体保温罐车 | 0-300吨/月 |  |
| 3 | 液态对二氯苯 | 九类危险品 | 浙江绍兴上虞精细化工园区纬五路（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液体保温罐车 | 0-600吨/月 |  |
| 4 | 液态对二氯苯 | 九类危险品 | 山东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7路（山东英联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液体保温罐车 | 0-300吨/月 |  |
| 5 | 液态对二氯苯 | 九类危险品 |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北路（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液体保温罐车 | 0-30吨/月 |  |
| 6 | 氯苯 | 三类危险品 | 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241国道（山西恒锦盛科技有限公司） | 不锈钢槽罐车 | 0-200吨/月 |  |
| 7 | 氯苯 | 三类危险品 |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滨海经济开发区（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不锈钢槽罐车 | 0-100吨/月 |  |
| 8 | 邻二氯苯 | 六类危险品 | 江西省德兴市香屯工业园（江西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不锈钢槽罐车 | 0-200吨/月 |  |
| 9 | 邻二氯苯 | 六类危险品 | 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锈钢槽罐车 | 0-200吨/月 |  |

报价函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询比价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1、送货地址报价单见上表，各报价单位按清单顺序依次报单价，注明开票税率；

2、期限：         一年           ；

3、我方承诺遵守询价文件中的全部规定；

4、我方承诺成交后双方签订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问价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时完全接受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如果询价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解释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对询价文件的偏离项：                   ；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1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

清单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按国家标准及相关准则或规定组织生产销售的物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或施工承包商，其资质证照齐全且满足我司采购要求，均可参与我司组织的采购及比价采购等商务活动。

第二条 职责分工

1.使用部门：负责提供技术参数或提出服务要求，对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在使用效果、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2.管理部门：负责监管使用过程，对标的物样品或试供原料的质量进行检验，判定其是否符合公司所需的技术要求。

3.采购部门：负责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不断开发有能力、满足公司所需物资或服务的供应商，对目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完整性、交货期、价格等作为筛选的依据进行资格初审，收集供应商资料并建立档案。

4.监管部门：负责对采购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二章　供应商负面清单确定流程

第三条 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由商务合作部全面负责，其他职能部门在使用或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供应商考核意见应报商务合作部统一汇总管理。具体确定流程如下：

|  |  |  |
| --- | --- | --- |
| 工作流程 | 工作内容简述 | 责任部门 |
|  | 根据采购、询价结果挑选出目标供应商，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 | 商务合作部 |
| 根据目标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对其提供的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 | 商务合作部 |
| 如有需要，采购部门可组织相关部门对目标供应商审核 | 商务合作部、使用部门、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监察审计部 |
| 对于需要送样的标的物，联系供应商送样，质检化验合格后，方可参与报价 | 商务合作部 |
| 对所送样品进行检验，给出检验结论  （项目材料送检由工程技术部负责组织） | 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 |
| 对于需要试供的，进行三次试供，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周期、产品质量与使用情况等跟踪考察 | 使用部门、生产运行部、安全环保部 |
| 把不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考核清单，建立供应商考核清单档案 | 商务合作部 |

备注：工程技术部及对应项目组全程参与工程项目类供应商负面清单确定流程

第三章　供应商积分考核和管理

　　第四条 供应商的积分考核主要包括供货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资质信誉、安全环保等方面，每项各10分。使用部门、专业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监管部门均可提出书面考核意见。商务合作部负责对各相关部门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收集汇总，并根据综合扣分情况将供应商分为合格供应商或负面清单供应商。凡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自被考核当日起一年内均不得与公司进行合作；凡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一年后当年考核扣分自动清零。

　　1.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一年内累计考核扣分介于0-9分之间，可作为合格供应商继续开展合作。

　　2.负面清单供应商：供应商单次供应考核扣分或一年内累计考核扣分达到10分以上（含10分），须列入负面清单供应商，至少于一年内停止与其产生新的合作。

第五条 考核方法

（一）供应商考核方法

　　1.质量方面

    （1）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调换未对公司造成影响，单次扣3分。

　　（2）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造成影响但未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5分。

　　（3）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或导致公司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的，单次扣10分。

　　2.交货方面

    （1）交货时无质检报告或合格证等必要资料的，单次扣1分。

    （2）交货时未按规定包装的，单次扣1分。

    （3）延期交货，未对公司造成影响，单次扣3分；造成影响但未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5分；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10分。

    （4）交货过程中存在故意隐瞒质量缺陷或以次充好，单次扣10分。

    （5）运输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运输任务，单次扣3分。

　　3.售后方面

    （1）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3分；造成影响但未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5分；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10分。

    （2）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3分。

    （3）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按合同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10分。

    4.资信方面

    （1）报价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单次扣10分。

    （2）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具发票给我方，单次扣3分。

    （3）未按合同约定价格开票，单次扣5分，开票弄虚作假，单次扣10分。

    （4）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单次扣10分。

（5）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单次扣10分。

5.安全环保方面

（1）供应商的产品不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单次扣10分。

（2）供应商在送货过程中不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不执行我公司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单次扣10分。

（二）物流承运商考核方法

1.车船要求方面

（1）必须做到证照齐全，如不全，单次扣5分/证。

（2）车船状况保持完好、设施齐全，发现缺损项扣2分。

2.计划完成方面

须按发货计划安排车船完成运输任务，否则单次扣5分。

3.资信方面

（1）报价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单次扣10分。

（2）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具发票给我方，单次扣3分。

（3）未按合同约定开票，单次扣5分；开票弄虚作假，单次扣10分。

（4）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单次扣10分。

4.安全环保方面

不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不执行我公司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单次扣10分。

（三）承包商考核方法

1.工程质量及进度方面

（1）承包商不组织分项、分布和中间治疗验收等，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单次扣2分。

（2）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设备不按规定进行报验，单次扣2分。

（3）承包商对质量过程控制意识不强或未进行自检，验收时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单次扣5分。施工质量不合格整改后仍然留下永久性缺陷，单次扣5分。

（4）因自身原因未按工程进度要求完成施工，扣3分。

（5）未经有效的审批程序，擅自变更材料的规格尺寸、性能参数等，单次扣5分。未经有效的审批程序，擅自改变施工方案，单次扣5分。随意增加或取消施工项目，单次扣10分。

（6）被责令整改的，单次扣2分。接受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单次扣2分。

（7）拒不接受甲方的协调工作，或拒不执行协调结果，单次扣5分。

（8）未及时办理共检手续，单次扣2分。

2.售后方面

（1）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3分；造成影响但未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5分；导致减产停车事故的，单次扣10分。

（2）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对生产造成影响的，单次扣3分。

（3）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3分。

（4）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按合同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10分。

3.资信方面

（1）报价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单次扣10分。

（2）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具发票给我方，单次扣3分。

（3）未按合同约定价格开票，单次扣5分；开票弄虚作假，单次扣10分。

（4）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单次扣10分。

4.安全环保方面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扣10分。

（2）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3分。

（3）未按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

（4）承包商在施工中不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规定、不执行我公司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单次扣10分。

    第六条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将直接列入负面清单，情节严重的直接永久性停止合作：

    1.涉及弄虚作假、欺诈、故意隐瞒、冒名顶替等行为的；

2.出现串标、围标、陪标，或者以损害其他诚实竞争者的利益谋求报价的；

    3.供应商通过法律诉讼起诉我公司的；

4.违反廉政协议，滋生腐败现象的；

5.出现捏造事实、无理取闹、聚众围堵、恶意诽谤、重复恶意投诉等恶劣行为，扰乱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

6.对所有已被累计两次加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一律永久性停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第七条 关于无效投诉的处理办法

　　为了维护采购工作的严肃性，报价人所提出的投诉一旦被公司认定为无效投诉，单次扣除投诉人3分；如果报价人仍不接受解释且重复投诉，扣除投诉人10分；报价人对同一事件的无效投诉达到二次或一年内累计无效投诉的次数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均直接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情节严重的永久性停止合作。

第四章 负面清单供应商的消除

　　第八条 已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通过自身完善、整改等措施，其产品或服务质量满足公司要求，原则上自考核满一年以后，供应商可提出书面申请，经供应商能力确认流程鉴定后方可从负面清单中消除。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提出负面清单消除的书面申请以及针对考核项的整改措施、效果等相关文件材料；

　　2.商务合作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确认，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

　　3.商务合作部根据材料确认及考察情况提出建议，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报集团商务部完成后续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各部门应努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供应商负面清单的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供应商负面清单的加入和消除总体采取谁加入谁消除的独立自主处置原则，对集团公司内同一供应商一年内的考核扣分累计达到15分以上，由集团商务合作部将其列为负面清单供应商。

第十一条 负面清单供应商的加入和消除均应在第一时间报送集团商务合作部，并由集团商务合作部统一在公司指定公告栏中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生效，由商务合作部负责解释，原《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考评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外来装卸货人员安全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报价前请认真阅读学习和理解此告知书，中选后请转发给您的承运方，进入我公司厂区请严格按告知书要求执行。

承包商十大禁令

1、严禁未经安全教育作业

2、严禁无证作业、无资质作业

3、严禁违规进出二道门

4、严禁生产区域不戴安全帽

5、严禁生产区域吸烟、饮酒

6、严禁高空抛物

7、严禁不系安全带高处作业

8、严禁不系救生绳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9、严禁无监护人作业

10、严禁机动车乱停乱行

违反禁令者，扣承包商安全积分10分/人次、处罚2000元/人次；当事人一律列入黑名单，收缴门禁、清理出场。

首先通过学习公司“承包商十大禁令”，请大家谨记！

一、危化品危险危害因素：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基础化工生产类的企业，主要的生产特点是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物质多和高温高压设备多，是化工园区的重点防火单位及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我公司生产现场潜在的危险伤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触电、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噪声等。 进入厂区，请严格遵守工厂安全规定，确保装卸作业安全。

二、应当遵守的安全规定：

1、进入厂区，严禁烟火，严禁携带火种。

2、危险化学品车辆必须配备GPS定位系统。

3、车辆必须配备阻火器，确保车况完好，随车配有相应的消防器材。危化品运输车辆须持“危险品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并悬挂“危险品”标志，进入厂区内严禁超速等，必须遵守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机动车辆限速 5公里/小时；主要干道限高见限高牌标识；货运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自驾小型客车不得进入公司生产区。

4、车辆进入公司前，须在门口办理进门登记手续，领取车辆和人员定位卡。并按指定线路行驶。

5、车辆进入厂区，应在指定区域等待，服从岗位人员管理，定点停放，车辆有防溜车措施。

6、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进入公司生产区活动必须注意各种安全标识、统一着装（穿戴防静电工作服或防酸服、有效期内安全帽、防砸防腐蚀工作鞋、佩戴防护面罩、防腐蚀手套等），并听从岗位人员的安排，请勿到其它地方随意走动，严禁擅自动用岗位任何设施和用品。

    7、公司生产区域（二道门内）禁止使用非防爆手机。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在厂区内拍照。

8、生产区域内，需要叉车配合作业的，随车人员严禁擅自作业，应服从岗位人员的指挥和管理，以确保装卸作业的安全，如需要装卸操作的，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方可操作。

9、运输车辆发运过程中，装运货物的车辆，在移位时车顶严禁站人。押运人员在佩带好防护用品，下车站在发货平台上指挥倒车、就位。车辆停稳后，挂好安全带，方可上车顶作业。

10、夏季易燃易爆介质灌装应避开高温时间段。

11、提货人员在进行装卸货作业准备工作前，必须进行人体静电释放，放下车辆的接地带，对车辆进行检查确认完好后至岗位交出车钥匙，做好装卸货的准备工作。

12、装卸危化品的车辆必须按装卸作业检查票的规定进行装卸作业，同时要配合好岗位人员做好装卸前安全检查、装卸过程安全检查以及装卸作业结束后的安全确认。

13、车辆入厂前须自行检查车辆的人孔、阀门、接缘等静密封点有无泄漏，快速接头、胶管等配件是否完好，接头密封圈、脚垫是否老化。装卸前须与岗位人员一起再次检查装卸作业接口连接可靠性。

14、车辆在进行装卸货过程中严禁物料“跑、冒、滴、漏”，严禁启动车辆，易燃易爆区域严禁使用非防爆灯具。

15、在装卸货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立即停止装卸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16、当发生紧急危险情况时，应在岗位人员的指挥下，迅速绕过泄漏点，向上风向安全地点撤离和疏散。

17、您的机动车辆请按公司规定停放，不要阻塞企业的消防通道。

      （通过此学习视同您已阅读本须知内容并承诺遵守本公司的规定）